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4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十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 38号文)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现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基金估值。

新的基金估值方法可能会对我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产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关于调整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客观、准确的反映本司旗下基金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2008年9月12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现调整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本估值方法将参照监管规定、行业指引、行业通用做法进行修订。

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后,预计会对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本估值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四章"基金资产的估值"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自公告之日起,对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当前持有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即根据公开发布的相关行业指数收益情况确定该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

有关以上估值方法调整的具体事项以及估值影响,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披露时限内予以披露。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9月12日下发了[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估值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涉及所持有的投资品种中的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96)、云南盐化(股票代码:002053)、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三只股票,调整后的公允价值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减值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09-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中"估值方法"之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为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作进一步规范,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为估值方法。

截止2008年9月12日,公司旗下德盛稳健基金和德盛安心基金分别持有盐湖钾肥10万股和6.9826万股。鉴于该股票仍在停牌过程中,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公司将根据指数收益法于2008年9月16日对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不需要进行该种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 16日起,宏源证券在所有营业网点代理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后端25704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宏源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991-96562,010-62294600

宏源证券网站:http://www.ehongyuan.com/hyzq/index.html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8-076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及查封,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公司股改工作无法进行。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步连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08-077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0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7 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所涉及的事项为:

1、2007 年7 月9 日,焦作鑫安原董事长因涉嫌合同诈骗罪,经司法机关批准,被郑州市公安局逮捕并立案侦查。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司法机关对焦作鑫安原董事长的司法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焦作鑫安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2、焦作鑫安因对外担保、逾期借款未偿还等而被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主要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票据、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设备、债权等。在审计过程中,对于往来款项、实物资产、借款、担保、诉讼及关联交易等会计记录,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证明相关资产、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及公允性;同时无法对焦作鑫安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有效做出判断。

焦作鑫安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关联企业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担保2000 万元。受外部资料限制,我们难以判断焦作鑫安或有事项及关联交易等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因焦作鑫安对外投资持股48%的联营企业--河南永媒投资有限公司被郑州市公安局"6.5"专案组查封,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取得河南永媒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焦作鑫安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焦作鑫安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且存在巨额对外担保;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已全面停产两年半;焦作鑫安管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作出评估。我们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就焦作鑫安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焦作鑫安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第一、二、三事项仍未有任何解决方案及改善。另外,公司债权人于2008年3月28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清算申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4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公司管理人。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布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2008-03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就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9月23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23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会议中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会议出席人员

(1)2008年9月16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逐项审议表决下列事项: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债券回售条款

(9)担保条款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9月17日至9月19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交易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附件:

1、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38718

2、投票简称:东软投票

3、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01元代表第1个议案的第1个审议项,以此类推。议案4实行逐项表决,以4.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以99.00元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无需对其他议案再行表决。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体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99.00元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元
(1)	发行规模	4.01元
(2)	发行价格	4.02元
(3)	发行对象	4.03元
(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04元
(5)	债券期限	4.05元
(6)	债券利率	4.06元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4.07元
(8)	债券回售条款	4.08元
(9)	担保条款	4.09元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4.10元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4.11元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4.12元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4.13元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4.14元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15元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16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软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4"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8	买入	4.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东软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8	买入	99.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时,可以按照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量(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名称:_____签字/盖章

二〇〇八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意见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意见,受托人有权届时决定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_____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_____月_____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	债券期限			
(6)	债券利率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	债券回售条款			
(9)	担保条款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08—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

除息日:2008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8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4、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27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

2、除息日:2008年9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2008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8-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原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10-59960114(查号台)

传　　真:8610-59760111、8610-59960222

投资者热线:86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8610-59960386

公司的网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不变。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前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临2008-35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并经2007年股东年会授权的中国石化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

石化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A股200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除息日,即2008年9月22日。

公司A股200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除息日为2008年9月22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